

信阳国家高新区考核评价精准化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信高财公开招标-2025-1



河 南 建 标



采购人：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发展部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 1. 总则.....            | 11 |
| 2. 招标文件.....          | 13 |
| 3. 投标文件.....          | 14 |
| 4. 投标.....            | 16 |
| 5. 开标.....            | 17 |
| 6. 评标.....            | 18 |
| 7. 合同授予.....          | 18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9 |
| 9. 纪律和监督.....         | 19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9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0 |
|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  | 20 |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23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6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8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62 |

#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 一、供应商（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的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2021 版添加修订））

4、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十、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信阳国家高新区考核评价精准化服务项目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信高财公开招标-2025-1
- 2、采购项目名称：信阳国家高新区考核评价精准化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392000.00 元  
最高限价：2392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信高财公开招标-2025-1-1 | 信阳国家高新区考核评价精准化服务项目 | 2392000.00 | 2392000.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信阳国家高新区考核评价精准化服务项目具体包括：(1)考核评价精准化及统计支持服务；(2)精细化目标管理及数据监测服务；(3)高质量发展指微综合研究服务；(4)考核评价定性提升研究服务；(5)电子围栏维护及资源盘点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 本次采购共分为一个包。
- 5.2 服务期限：两年。
- 5.3 质量要求：合格，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其他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5、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五、 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

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审查资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6 月 26 日 23 时 59 分，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投标企业首先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然后按网站通知公告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

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4、售价：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一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 33700.00 元整。

#### **6、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信阳工业城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6-3716266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发展部

地 址：信阳市高新区招商中心院内

联 系 人：闵丽

电 话：1352600552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80 号 1 号楼 1 单元 19 层 1924 号

联系人：王园园

联系电话：19713016839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园园

联系电话：1971301683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采 购 人：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发展部<br>地 址：信阳市高新区招商中心院内<br>联 系 人：闵丽<br>电 话：13526005520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80号1号楼1单元19层1924号<br>联系人：王园园<br>联系电话：19713016839                                                |
| 1.1.4 | 项目名称      | 信阳国家高新区考核评价精准化服务项目                                                                                                                          |
| 1.1.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6 | 预算价（最高限价） | <b>预算价（最高限价）：2392000.00 元</b><br>注：1.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br>2. 本项目预算价 1196000 元/年，服务期限为两年，共计预算价（最高限价）：2392000.00 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3.1 | 采购内容      | 信阳国家高新区考核评价精准化服务项目具体包括：(1)考核评价精准化及统计支持服务；(2)精细化目标管理及数据监测服务；(3)高质量发展指微综合研究服务；(4)考核评价定性提升研究服务；(5)电子围栏维护及资源盘点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3.2 | 质量要求      | 合格，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 1.3.3 | 服务期限      | 两年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b>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b><br>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br>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
|       |                | <p>③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④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⑤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注：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b>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五、资格审查资料”附件），</b>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p> <p><b>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b></p> <p><b>3、其他要求：</b></p> <p>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p> <p>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p> <p><b>注：以上所示资料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要求的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b></p> |
| 1.5   | 付款方式           | 双方自行协商。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10日9时3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                              |                                                                                                                                                                                                                                                                                                                                                                                                                                                                                                                                                                                                               |
|-------|------------------------------|---------------------------------------------------------------------------------------------------------------------------------------------------------------------------------------------------------------------------------------------------------------------------------------------------------------------------------------------------------------------------------------------------------------------------------------------------------------------------------------------------------------------------------------------------------------------------------------------------------------|
|       | 时间                           |                                                                                                                                                                                                                                                                                                                                                                                                                                                                                                                                                                                                               |
| 2.3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
| 3.3.1 | <b>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 |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5.8 |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 签字和盖章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
| 3.5.9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4.2   | 投标文件递交                       | <p>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a href="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a>，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p> <p><b>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b></p> |

|        |                                               |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 年07月10日9时30分<br>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厅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业主评委_1_人，评审专家_4_人。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7.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其他补充内容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
|        | 招标代理费                                         |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为33700.00元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3份做归档备案使用。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

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部分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其他材料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服务所有的内容、技术服务费等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内容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价格= | 报价   | 报价   | 报价×（1-15%） | 报价×（1-15%） |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

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地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或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违约的，将报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信财购(2022)6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项目实施采购人“一项目一承诺”责任制管理的通知》，争取中标公告发布后 1 日内签订合同），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 **10. 其他内容**

11.1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1.3 监督单位：信阳工业城政府采购办公室。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br>评审<br>标准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b>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影印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b> |                                                                                                                                                                                                                                          |
| 2.1.2 | 符合性<br>评审标<br>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一致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8项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商务部分: 20 分<br>技术部分: 50 分<br>综合部分: 30 分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商务部分<br>(20 分) | 投标报价<br>(20 分)      |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p> <p>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b>2. 对所投项目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单位</b>的最终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只享受一次, 不重复享受)。</p> <p>3.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的(建议比控制价低 30%),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建议结合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采购需求的程度判断), 评标委员会应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其投标无效。</p> |
| 技术部分<br>(50 分)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br>(30)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对本项目的理解(对整个项目的整体把握, 以及对本项目定位);</p> <p>②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③创新积分制服务方案; ④高质量发展目标管理精准化服务方案; ⑤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包括管理机构制度、质量管理制度、信息管理制度、资料管理制度等内容), 方案完整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无缺陷的得 30 分, 方案每缺少一项扣 6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
|                | 信息化手段和研究数据支撑方案(5 分) | <p>方案说明全面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5 分;</p> <p>方案说明基本全面合理满足需求的得 3 分;</p> <p>方案阐述单一能部分满足需求的得 1 分;</p> <p>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
|                | 人员培训、管理方案及经验(5 分)   | <p>方案说明全面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5 分;</p> <p>方案说明基本全面合理满足需求的得 3 分;</p> <p>方案阐述单一能部分满足要求的得 1 分;</p> <p>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
|                |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br>(5 分)   | <p>方案说明全面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5 分;</p> <p>方案说明基本全面合理满足需求的得 3 分;</p> <p>方案阐述单一能部分满足需求的得 1 分;</p> <p>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
|                | 服务承诺质量保障措施(5 分)     |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服务承诺完善、切实可行, 遇到问题能迅速响应, 积分制实施及运营、优质企业排查等保障措施内容完善, 出具数据准确较好得 5 分; 良好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不完整或未提供的本项不</p>                                                                                                                                                                                                                                                                                                                                                  |

|                |            |                                                                                                                                                                                  |
|----------------|------------|----------------------------------------------------------------------------------------------------------------------------------------------------------------------------------|
|                |            | 得分。                                                                                                                                                                              |
| 综合部分<br>(30 分) | 人员力量 (9 分) | <p>1、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统计或计算机）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 1 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统计或计算机）专业高级职称，得 3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b>注：以上 1、2 项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b></p> |
|                | 业绩 (15 分)  | <p>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高质量发展或火炬统计等相关业绩）的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p> <p><b>注：业绩需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及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否则不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b></p>                               |
|                | 企业实力 (6 分) | <p>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厂商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高企培育、企业大数据检测、数据自动化处理、大数据自助查询、数据存储、数据加密防护管理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b>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发证单位官网信息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b></p>                             |

## 1、评标方法

###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公示。

### 附件：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合同协议书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二、合同有效期

2.1 合同有效期：\_\_\_\_\_

2.2 合同有效期满后如需续签，则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服务费总价款为：\_\_\_\_\_

3.2 支付方式：\_\_\_\_\_

3.3 乙方的开户信息如下：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3.4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超出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内容和服务次数，双方应就具体服务项目另行协商。

四、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提出每次服务的具体需求和目标，给乙方合理的时间完成服务工作，不得提出不合理和非法的要求；

4.1.2 安排相关专职人员与乙方对接，并为乙方现场工作和培训提供便利条件和场所；

(1) 负责相关各方的协调沟通；

(2) 及时对乙方的工作成果提出书面意见；

(3) 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

(4) 为乙方签发所需要的各种授权委托书；

(5) 提供项目相关材料，并承担由于向乙方提供虚假、过时信息或不真实承诺所造成的直接、间接责任。

#### 4.2 乙方权利义务

- (1) 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委托工作；
- (2) 及时提出需要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以及需要配合的事项；
- (3) 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与甲方进行沟通；
- (4) 服务进行中及时向甲方通报重大问题；
- (5) 按照合同收取服务费；
- (6) 乙方有义务对工作成果进行完善修改，以达到甲方验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 (7) 对于甲方不合理或不合法的要求，及时予以指出，以使成果合法合规。

#### 五、法律责任

##### 5.1 甲方的法律责任

(1) 甲方提出不合理和非法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因此终止、解除合同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 5.2 乙方的法律责任

(1) 乙方的工作成果未达到甲方验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逾期仍未达到甲方验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的，乙方不仅不得收取剩余的\_\_\_\_%服务费，且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_\_\_\_%的服务费，并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2) 甲方受专业性的限制，并未发现乙方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或者不规范之处，验收乙方工作成果为合格，并支付了服务费，但是，后来在甲方使用乙方的工作成果时，被有关单位发现存在缺陷或者不规范之处，影响了甲方使用效果，或者给甲方造成了不良影响，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个月内退还收取的服务费，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收取服务费金额的\_\_\_\_%；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逾期未退还收取的服务费，甲方可以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聘请律师的代理费，以及鉴定费、保全费等合理支出。

#### 六、合同的变更、补充和解除

6.1 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6.2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与此服务项目相关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双方同意解除合同；
- (3) 一方严重违约。

#### 七、保密

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交付的资料、知悉的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互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披露。

####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九、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内容：

#### （一）建立考核目标管理体系

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建立信阳高新区目标考核管理体系。通过内容分解、任务落实等手段和方式，形成信阳高新区精准化目标管理和过程监测体系，使高新区及时掌握目标进展及完成情况。

一是确定考核目标。根据近三年考核评价结果，结合信阳高新区实际情况，通过数据资源分析确定相关考核指标目标值，作为信阳高新区年度参考目标。

二是开展过程监测。针对相关重点考核目标，利用大数据平台及高新区相关统计数据，定期对相关指标进行跟踪、测算及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并协助高新区相关部门进行干预，保证工作目标按计划进行。

三是形成工作机制。按既定工作方案及规程，派专门人员驻场高新区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从机制上保证各项工作按计划进行。

#### （二）优质企业资源排查、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建立

根据《规范国家高新区统计区域范围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1) 67 号)通知的原则和要求，结合信阳高新区现状，逐项排查信阳高新区考核评价的指标，利用企业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对高新区全部企业资源进行摸底排查，建立企业全方位梯次培育体系，通过企业大数据信息技术，科学筛选火炬统计后备企业。

通过电子围栏服务平台，定期对信阳市范围内企业及创新资源进行分析，为高新区优化、聚集、整合优质企业及创新资源提供参考依据及调整方案;对高新区全部企业进行摸底分析，不仅为高新区调整管理范围提供参考和依据，而且选出高新区内优质企业，为入统企业提供样本库，为下一步对标找差逐项提升奠定基础。加快“四科”标准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通过遴选、挖掘和培育，引导支持更多科技型企业达到“四科”标准。

#### （三）制定争先进位实施路径并指导落实

##### 1、确定争先进位提升策略

根据火炬统计数据、高新区评价结果，以及信阳高新区已有基础，综合考虑数据分析结果及评价规则，确定可提升的相关指标及提升目标、提升方法等，形成高新区精准化提升策略。

##### 2、遴选并优化入统企业群体

以企业大数据信息平台为主要支撑手段，遴选确定适合完成相关指标内容的对象企业群

体，针对性指导企业完成相关指标任务，通过入统企业样本优化和统计数据挖掘，保证高新区实现整体工作目标。

### 3、分解并落实工作任务

根据考核评价指标，确定指标任务，落实解决方案，通过政策培训、引导激励、定点服务等方式，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优化及数据挖掘，确保按计划实现各项指标任务。

### 4、监测和排查考核目标

针对既定重点考核目标，建立定期监测排查台账制度，通过数据平台及定期抽样采集相关数据，定期跟踪目标落实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干预，保证目标按计划实施。

### 5、推动创新积分实施与考核目标结合

创新积分管理不仅仅是科技部推动试点的一项工作，更是高新区精细化管理的手段。创新积分管理是测度政策实施与工作落实的工具，将考核评价工作内容分解到相关目标企业群，通过政策培训、引导激励、定点服务等方式，动态监测、跟踪落实，使目标企业按计划完成相关任务内容，把创新积分管理与目标任务管理有机结合起来，推动工作内容落地，发挥创新积分管理的应有价值。

（四）加强火炬统计年报数据排查及审核，做好高新区综合评价“最后一公里”保障工作。

通过对高新区既往统计数据及评价结果分析，对当年火炬统计数据实时测算二级指标计算结果，参考对比高新区总体评价情况，提供指标数据提升指导，并研究形成分析报告，为高新区考核评价工作提供参考。

### 1、综合评价数据测算指导

火炬统计年报工作阶段实行周度数据监测，实时掌握高新区火炬统计企业年报工作进度质量，对指标数据进行深度解析，评估年度工作成果、把握年度排名基础，基于服务机构掌握的多维度企业数据，对企业年报数据进行深度发掘，对国家高新区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切实指导。

### 2、协助完成火炬统计日常工作及火炬统计年报和审核工作

协助高新区按时完成服务期内火炬统计年报、快报、季报、月报的填报工作；内容包括国家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调查制度（7类14张表）共536个指标；产业基地集群类综合统计报表制度（4类8张表）共301个指标；创业创新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6类12张表）共583个指标；技术市场统计报表制度（2类2张表）共107个指标。

按照火炬中心通知安排，协助做好国家高新区年度火炬统计数据年审工作。

### 3、出具《信阳高新区火炬统计数据诊断分析报告》

通过对火炬统计数据诊断和指标间的动态敏感性分析，筛查影响评价指标的火炬统计基础数据，确定影响统计数据质量的入统企业，实施针对性管理，以促进基础数据质量的提升，并形成《信阳高新区火炬统计数据诊断分析报告》，为进一步做好火炬统计工作提供依据。

#### 4、出具《信阳高新区考核评价分析报告》

国家高新区争先进位关键在于确定各项评价指标的进位目标，以及确定目标后的提升路径和过程管理，以确保目标的实现。根据新版国家高新区考核评价体系对国家高新区统计数据进行分析，通过数据对比分析，横向对标找差距，纵向分析挖潜力，形成《信阳国家高新区评价分析报告》，提出国家高新区争先进位方向和建议，为持续提升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水平提供参考。

二、服务要求：乙方按甲方实际需求进度，实事求是、客观独立、科学公正地完成合同任务。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部分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其他材料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br>(元)         | 大写：<br>小写：      |
| 投标内容                 | 同“采购内容”         |
| 服务期限                 | _____年          |
| 质量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
| 价格折扣（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使用） |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否） |
| 备 注                  |                 |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 应 商：\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技术部分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项”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等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 七、其他材料

###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

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 2、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附表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  | 万元   | $Y \geq 2$ | $500 \leq Y < 20$ | $50 \leq Y <$  | $Y <$ |
| 工业 *           | 从业人  | 人    | $X \geq 1$ | $300 \leq X < 10$ | $20 \leq X <$  | $X <$ |
|                | 营业收  | 万元   | $Y \geq 4$ | $2000 \leq Y < 4$ | $300 \leq Y$   | $Y <$ |
| 建筑业            | 营业收  | 万元   | $Y \geq 8$ | $6000 \leq Y < 8$ | $300 \leq Y$   | $Y <$ |
|                | 资产总  | 万元   | $Z \geq 8$ | $5000 \leq Z < 8$ | $300 \leq Z$   | $Z <$ |
| 批发业            | 从业人  | 人    | $X \geq 2$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 | $X <$ |
|                | 营业收  | 万元   | $Y \geq 4$ | $5000 \leq Y < 4$ | $1000 \leq Y$  | $Y <$ |
| 零售业            | 从业人  | 人    | $X \geq 3$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 $X <$ |
|                | 营业收  | 万元   | $Y \geq 2$ | $500 \leq Y < 20$ | $100 \leq Y$   | $Y <$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  | 人    | $X \geq 1$ | $300 \leq X < 10$ | $20 \leq X <$  | $X <$ |
|                | 营业收  | 万元   | $Y \geq 3$ | $3000 \leq Y < 3$ | $200 \leq Y$   | $Y <$ |
| 仓储业*           | 从业人  | 人    | $X \geq 2$ | $100 \leq X < 20$ | $20 \leq X <$  | $X <$ |
|                | 营业收  | 万元   | $Y \geq 3$ | $1000 \leq Y < 3$ | $100 \leq Y$   | $Y <$ |
| 邮政业            | 从业人  | 人    | $X \geq 1$ | $300 \leq X < 10$ | $20 \leq X <$  | $X <$ |
|                | 营业收  | 万元   | $Y \geq 3$ | $2000 \leq Y < 3$ | $100 \leq Y$   | $Y <$ |
| 住宿业            | 从业人  | 人    | $X \geq 3$ | $100 \leq X < 30$ | $10 \leq X <$  | $X <$ |
|                | 营业收  | 万元   | $Y \geq 1$ | $2000 \leq Y < 1$ | $100 \leq Y$   | $Y <$ |
| 餐饮业            | 从业人  | 人    | $X \geq 3$ | $100 \leq X < 30$ | $10 \leq X <$  | $X <$ |
|                | 营业收  | 万元   | $Y \geq 1$ | $2000 \leq Y < 1$ | $100 \leq Y$   | $Y <$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  | 人    | $X \geq 2$ | $100 \leq X < 20$ | $10 \leq X <$  | $X <$ |
|                | 营业收  | 万元   | $Y \geq 1$ | $1000 \leq Y < 1$ | $100 \leq Y$   | $Y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br>务业 | 从业人  | 人    | $X \geq 3$ | $100 \leq X < 30$ | $10 \leq X <$  | $X <$ |
|                | 营业收  | 万元   | $Y \geq 1$ | $1000 \leq Y < 1$ | $50 \leq Y <$  | $Y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  | 万元   | $Y \geq 2$ | $1000 \leq Y < 2$ | $100 \leq Y$   | $Y <$ |
|                | 资产总  | 万元   | $Z \geq 1$ | $5000 \leq Z < 1$ | $2000 \leq Z$  | $Z <$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  | 人    | $X \geq 1$ | $300 \leq X < 10$ | $100 \leq X$   | $X <$ |
|                | 营业收  | 万元   | $Y \geq 5$ | $1000 \leq Y < 5$ | $500 \leq Y$   | $Y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br>业   | 从业人  | 人    | $X \geq 3$ | $100 \leq X < 30$ | $10 \leq X <$  | $X <$ |
|                | 资产总  | 万元   | $Z \geq 1$ | $8000 \leq Z < 1$ | $100 \leq Z$   | $Z <$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  | 人    | $X \geq 3$ | $100 \leq X < 30$ | $10 \leq X <$  | $X <$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可不提供）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信阳市财政局（信财购〔2022〕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5%的价格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适用），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响应文件中。